

交通銀行成立三十年紀念冊目錄

一 弁言

二 國府頒布本行條例

三 本行各分支行處所在地一覽表

四 本行各分支行處所在地圖

五 本行倉庫所在地圖

六 本行歷年資產總額比較圖

七 本行歷年存款比較圖

八 本行歷年儲蓄存款比較圖

九 本行歷年匯款比較圖

十 本行歷年發行額比較圖

十一 本行通匯地點一覽表

十二 本行存款簡則

十三 本行匯款簡則

十四 本行放款簡說

十五 本行儲蓄存款綱要

十六 本行教育儲蓄存款簡明表

十七 本行信託部業務綱要

十八 中國公債一覽表

十九 換償統一公債案內舊有各種債券券面每張實存本金額及附帶本息表或

息票一覽表

二十 流通市面之各項外幣公債調查

二十一 統一公債市價合息表附說明

二十二 世界各國現行貨幣調查

二十三 英金換算表

二十四	美金換算表
二十五	日金換算表
二十六	英美匯兌表
二十七	倫敦金價與關金標金標準對照表
二十八	印花稅法
二十九	修正印花稅法
三十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三十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三十四	第二類薪俸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三十五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三十六	複利表

三十七	中外度量衡比較表
三十八	歷年進出口貨值統計表
三十九	歷年重要輸入品貨值統計表
四十	歷年重要輸出品貨值統計表
四十一	全國鹽引區域暨人口表
四十二	中華民國關內已成各鐵路幹支綫公里表
四十三	國有各鐵路營業收支簡明表
四十四	航空公司簡明表
四十五	輪船公司簡明表
四十六	全國各省棉田面積統計表
四十七	全國各省產棉量統計表
四十八	全國各省棉田每畝平均皮花產量統計表
四十九	全國紡織廠統計

五十	全國歷年棉花生產量及紡紗廠銷棉統計表
五十一	全國布廠歷年布機比較表又紗線錠比較表
五十二	棉紗原料等級表
五十三	全國礦業概況簡表
五十四	全國重要物產調查表
五十五	全國重要工廠概況

本行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准設立、輔助路電郵航四政。翌年二月初二日、北京行開始營業、津滬漢粵等行、亦於同年、相繼成立。民國三年、政府頒布本行則例。四年、大總統申令、以本行具有國家銀行性質、責成本行對於政府畫一幣制、整理公債等事、協助進行。十四年、政府令准修正本行則例。十七年、國民政府重頒本行條例、規定本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廿四年六月、復奉令修正本行條例。十一月、財政部布告、規定本行鈔票、列爲法幣。溯自本行開幕迄今已三十年、距民國十六年舉行二十週年紀念、瞬又十年。本年三月十四日、適屆三十週年、爰刊斯編、以爲紀念。

交通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國府明令公布
國府令准修正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貳千萬元分爲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股拾貳萬股商股捌萬股均一次繳足

第三條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五)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信託儲蓄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

業

(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

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

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

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

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銀行 呈經

財政部核准設立

儲蓄部及信託部專辦儲蓄及信託業務

基金各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會計獨立

帳目公開

本行分支行處所在地一覽表

行	名地	址電	話	電報掛號
總行	上海漢口路外灘一四號	總線一二八二八轉 接各部處辦公室 業務部一四七五〇	業務部 中文六六三九 英文 Chiao Tung 其餘各部處 中文九三六六 英文 Commbank	
南行三等支行	上海南京路四三八號	九五〇〇九		
民行三等支行	上海民國路新北門口天主堂街轉角	經理室八〇六四一 營業室八二四二二	六六〇三	
籃行三等支行	上海提籃橋東百老匯路一五〇二號	五一三四四	八八〇九	
界行三等支行	上海界路八九號	四五二五三	三九五四	

靜 行 支行	上海靜安寺路	三五九四一	
津 行 分行	天津法租界四號路八二號	經理室 三三三六八〇一 營業股 二一七九〇	中文六六三九 英文 Chiao tung
北 行 支行	天津北馬路	二二四五四 二二四二一	
白 行 支行	天津英租界小白樓	三三三〇六六 三三三三一〇	
燕 行 支行	北平前門外西河沿	經理室南局 三二四八六	中文六六三九 英文 Chiao tung
燕 東行 支行	北平東四大街一〇號	東局 二八四〇	
燕 西行 支行	北平西單北大街二〇八號	西局 二七九〇	
燕 木處	北平木廠胡同		

張 行四等 支行	張家口下堡內	二二〇 一九	中文六六三九 英文 Chiachung
同 處	大同城內四牌樓西街路南		六六三九
化 處	宣化城內南大街三二號		六六三九
張 集 處	平地泉車站		六六三九
石 行四等 支行	石家莊中山街	一〇七	六六三九
石 邢 處	順德		
晉 處	太原鐘樓街		六六三九
綏 行五等 支行	歸綏小東街五六號	五四	六六三九
包 行五等 支行	包頭縣前街	四八	六六三九

保 行 ^{五等} 支行	保定揚淑胡同二〇號	一六二	六六三九
唐 行 ^{五等} 支行	唐山廣東大街	五三	六六三九
港 行 ^{二等} 分行	香港雪廠街五號	三二四八四 三四一〇一二	中又九三六六 英文 Cornubank
粵 行	廣州太平南路三一號	經理室一六四三九 營業室一五四四一	九三六六
汕 行 ^{六等} 支行	汕頭居平路		九三六六
廈 行 ^{三等} 分行	廈門海後路二二號	經理室六六九 營業室二二六九	〇〇七四
漳 行 ^{六等} 支行	漳州馬坪街九二號	經理室一一二一 營業室一一二〇	〇〇七四
漳 碼 處	福建石碼		
泉 行 ^{六等} 支行	泉州新橋頭		〇〇七四